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发改高新函〔2020〕358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单位：

明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我委前期以晋发改高新函〔2020〕139号文件，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双创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已向各有关单位征集了一批双创项目。根据《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20〕207号）的有关精神，在前期项目申报的基础上，报送2021年双创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山西智创城内实施的重点双创建设项目。

二、支持重点

（一）双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双创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双创金融服务平台、招才引智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要支持平台空间建设、系统研发、设备购置、网络建设、线路铺设等内容。

(二)双创支撑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支撑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撑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重大平台以及创业培育和孵化、创新创业国际合作等双创支撑平台建设。主要支持平台空间建设、系统研发、设备购置、网络建设、线路铺设等内容。

(三)社会效益明显的各类创新平台和新兴产业、公共服务技术与测试等其他创新创业创造项目。

三、申报要求

1.各单位前期按照晋发改高新函〔2020〕139号文已申报过的项目此次不再重复申报，将择优纳入2021年双创项目支持。

2.申报的项目须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提交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研发设备类投资占比30%以上。

3.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合理可行，且已开工建设或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已完工项目不得申报。

4.项目未享受过省级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单位被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黑名单的不得申报。

四、工作要求

1.请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等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工作，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2.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以正式文件向我委提交项目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1）和资金申请报告（详见附

件 2)。

3.资金申请报告需要申请投资补助的项目单位提出。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及附件的真实性负责。

4.为提升我省双创支持政策在基层的知晓度，避免出现“点对点”通知、“选择性”支持，各市及所辖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等形式发布申报通知及要求等。

5.请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按照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和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三份）报送我委。电子版刻光盘一并报送。同时，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库推送我委，未入库项目，我委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靖铂 吴 鹏

电 话：3119061

邮 箱：sxfggxjscyc@163.com

附件：1.双创项目汇总表

2.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山西智创城建设运维单位。

附件1

双创项目汇报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附件 2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项目的作用与影响，市场分析。

二、项目单位概况

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项目合作方有关情况。

三、项目建设目标

包括各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的具体服务功能，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方面的效果。

四、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周期、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

五、项目运营模式

包括项目建成后服务于创新创业的运营模式。

六、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环境保护、土地、建设规划、节能措施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七、投资估算和筹措

包括项目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等。

八、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风险分析、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九、资金申请报告附件

(一)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
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

(二) 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济状况相关文件(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三) 项目环境保护、土地、建设规划许可、节能措施等证明材料。

(四) 符合相关申报标准的证明材料。

(五) 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